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力达”)与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时间	诉讼进展
2019年8月20日	深圳嘉力达向武汉中院起诉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陈皓、陈雄、陈方兴、李梅珍，要求五名被告连带偿还拖欠的工程款、服务款以及逾期利息86,106,495.99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2019年10月12日	武汉中院冻结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陈皓、陈雄、陈方兴、李梅珍五被告9000万范围内的资产。目前已冻结：1、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的土地，证号：黄陂国用(2012)第4456号。2、陈皓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瑞园11号楼B-1102。3、陈皓的配偶曾慧华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翡翠公寓811号、812号两套房。4、陈雄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瑞园11号楼B-1101。5、陈雄的配偶吕慈恩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地山花园14栋复式14H。6、陈方兴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瑞园11号楼B-1105。7、李梅珍名下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香瑞园11号楼B-1104。8、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陈皓、陈雄名下的银行账户。
2019年10月	陈皓向武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年11月15日	武汉中院驳回陈皓的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嘉力达向武汉中院申请变更诉讼金额, 要求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陈皓、陈雄、陈方兴、李梅珍五名被告偿还拖欠的工程款、服务款以及逾期利息 136,063,607.06 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深圳嘉力达将持有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11,420.4807 万元的债权资产及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首期转让款 2,700 万元汇入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约定,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嘉力达支付首期转让款之日为债权转移之日, 该债权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均转移至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深圳嘉力达已收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期转让款商业承兑汇票 4,800 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已将持有武汉市兴业广地农业有限公司 11,420.4807 万元的债权资产及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且已收到首期转让款与二期转让款合计 7,500 万元, 本次诉讼的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